

# 井陘矿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8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148项	
1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3	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的处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	
4	4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5	5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6	6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7	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8	8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0	1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11	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2	12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3	1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4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5	15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16	1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7	1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8	1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9	1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20	20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	21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处罚	
22	22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未取得道路客、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23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4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5	25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6	26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7	27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28	28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9	29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0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三）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四）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32	32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33	33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34	3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5	35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36	36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7	37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8	3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9	3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40	4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1	4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42	4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	43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44	4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5	45	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46	4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47	47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48	48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49	49	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50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51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2	5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53	53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54	54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6	56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7	5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58	5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59	59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60	6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61	6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62	6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63	6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64	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65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	66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67	67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68	68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9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70	7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71	71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72	72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73	73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74	74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75	75	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76	76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7	77	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78	78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79	7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80	8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1	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82	8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83	8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84	8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85	85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86	86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7	8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88	8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89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90	9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1	9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92	92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等行为的处罚	
93	93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4	94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95	9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96	9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97	9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98	98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99	9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0	10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1	10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02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五）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八）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	
103	10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04	10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05	10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6	106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107	10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108	108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109	109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p>	
110	110	<p>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p>	
111	111	<p>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p>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2	112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处罚。	
113	113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114	114	(一) 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处罚 (二) 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处罚 (三) 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处罚	
115	115	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116	116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117	117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118	11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19	119	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20	120	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	
121	12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122	1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二）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三）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四）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五）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3	12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124	124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125	1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五）逾期未年审的	
126	1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127	1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二）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三）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四）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五）营运中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六）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	
128	1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129	12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0	1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131	13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132	132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133	133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134	134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135	135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36	13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37	137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138	1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39	139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0	14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41	14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42	1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43	14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	
144	14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145	1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46	14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47	14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	14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三、行政强制	共10项	
149	1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150	2	扣留车辆、工具	
151	3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152	4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或者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153	5	强制拖离（移）车辆	
154	6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55	7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56	8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157	9	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158	10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暂扣车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六、行政检查	共11项	
159	1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160	2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61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62	4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63	5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164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165	7	质量信誉考核	
166	8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167	9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	
168	10	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十、其他类	共1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9	1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审核	
170	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171	3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72	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73	5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74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175	7	货运车辆审验	
176	8	客运车辆审验	
177	9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178	10	客运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79	11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举报投诉	
180	12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规划、建设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1	13	证据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182	14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83	15	配发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运营证》	

## 井陘矿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的处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未取得道路客、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九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二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三）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四）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五）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条</p>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八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p>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九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七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程序是否合法; 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 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程序是否合法; 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项</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p>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p>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五)项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程序是否合法; 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 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程序是否合法; 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依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依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依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四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等行为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协议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依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五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五）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p>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p>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依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p>(一) 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处罚</p> <p>(二) 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处罚</p> <p>(三) 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处罚</p>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二）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三）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四）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五）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出租汽车客运专用发票的；（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五）逾期未年审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二）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三）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四）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五）营运中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六）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客车运营线路运营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客车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人员，驾驶出租汽车 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矿区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 发布，根据2016年8月 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 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 决定》修正）第四十三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 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 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 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 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 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 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 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 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 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 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 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 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 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 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月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月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月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月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矿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矿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4、审核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营生产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矿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内容实施强制措施。 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工具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矿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或者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移）车辆	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p>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行政强制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矿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处罚》的违法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单位分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组织相关执法人员立即终止违法行为。</p> <p>4、事后监管责任：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和法制部门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核，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强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处罚》的违法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单位分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组织相关执法人员立即终止违法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和法制部门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核，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立	
157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矿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1. 催告责任：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强制	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矿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1. 催告责任: 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 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 应当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 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立	
159	行政强制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暂扣车辆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 催告责任: 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 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 应当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暂扣措施的,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监管责任: 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行政检查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七十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检查	质量信誉考核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五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检查	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矿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6号）第五十六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审核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依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	1.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控平台备案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或补齐后，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变更并备案。 4、送达责任：办证完结后发发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172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4、送达责任：完结后发发送达 5. 事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4. 送达责任：完结后发放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74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4. 送达责任：完结后发放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矿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齐全或补齐后，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变更并备案。 4、送达责任：办证完结后放发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76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车辆审验	矿区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审验或不予以审验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以办理相关审验手续的，直接办理相关手续。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予以办理相关审验手续的，直接办理相关手续。5、事后监管：对审验车辆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其他行政权力	客运车辆审验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审验或不予以审验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以审验的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予以办理相关审验手续的，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5、事后监管：对审验车辆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178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矿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1.受理责任：需要提供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进行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齐全或补齐后，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考核办法作出等级评定。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179	其他行政权力	客运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审验或不予以审验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以审验的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予以办理相关审验手续的，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5、事后监管：对审验车辆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举报投诉	矿区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受理有关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 2.调查责任：接到投诉之日起，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适时延长。 3.决定责任：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规划、建设	矿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三十条	1. 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的规划，严格执行。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182	其他行政权力	证据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矿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在执法过程中收集证据，根据需要抽样取证，向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开具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将抽样物品送去相关部门进行检验。 3. 决定责任：违法实施成立的，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视为自动解除，违法事实不成立，抽样物品不属于证据的，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或及时返还样品。	xc+	
183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矿区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或补齐后，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决定或者不予准许决定（对于不予准许的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继续教育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其他行政权力	配发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运营证》	矿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证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进行年度和不定期考核。</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p>	